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u>HZZC2025-C3-030088-GXHY</u>

项目所属区划: 贺州市平桂区

采 购 人: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	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1	8
一、总则1	8
二、磋商文件2	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2	2
四、评审及磋商2	4
五、成交及合同2	5
六、验收2	8
七、其他事项2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3	1
第二节 评标报告4	0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	2
第一节 封面格式4	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4	4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5	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6	4
第六章 合同文本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供参考)6	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7	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 "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年化肥減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 08月 18日 15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3-030088-GXHY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10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 "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元): 10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集成推进示范工作服务(1)提供生物有机肥、水溶肥等物资和广告牌制作、营养诊断、田间试验、效果评价服务(2)技术培训服务(3)项目完成材料及验收等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08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8日15点30分
- 2、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开启时间: 2025年08月18日15点30分
- 2. 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星河巷 81-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

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 7、监督部门: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0774-8832896。
- 8、★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星河巷 81-1号 3楼开评标室);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楼评标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 33 号 D 座

联系人: 纪工

联系方式: 0774-8836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星河巷 81-1号

联系人:黎云

联系方式: 0774-5138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云

电 话: 0774-5138696

2025年 08月 0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供应商供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中小企业划分:农、林、牧、渔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及内容	1	贺桂年量"集示市 2025减处"进目	1	项	项目基本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年化肥減量增效 "三新"技术集成 推进示范工作服务 (1)提供生物有机肥、水溶肥等物资和广告牌制作、营养诊断、田间 试验、效果评价服务: (2)技术培训服务; (3)项目完成材料及验收等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一)基本服务内容及要求 重点围绕我区蔬菜作物,开展"测土配方+营养诊断+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三新"技术模式集成,为推动化肥减量增效和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收提供技术支撑。 1. "测土配方+营养诊断+水肥一体化"模式。该模式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通过采用形态诊断、土壤分析诊断和植株分析诊断等方式,确定是否缺乏或过剩某种营养元素,将缺乏的大量元素、中微量元素水溶性肥料通过滴灌系统随水均匀输送到蔬菜根部的施肥方式,可快速全面为作物提供养分提高施肥效率和肥料利用率,减少化肥施用,减轻施肥强度和减少成本,促进节本增收。 2. "测土配方+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模式。该模式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采用深施生物有机肥结合其它大量元素、中微量元素水溶性肥料通过滴灌系统随水均匀输送到蔬菜根部的施肥方式,可快速全面为作物提供养分,减少化肥用量和肥料流失,提高施肥效率和肥料利用率,减轻施肥		

强度和减少成本,促进节本增收。

(二) 基本服务内容及要求辅助配套产品要求

充分利用中央化肥減量增效项目资金,整合科研、教学、推广等多方力量,重点围绕我区蔬菜等特色经济作物,高标准开展"三新"技术示范区建设。全区建设3个千亩方"三新"技术示范区,示范2个"三新"技术模式,计划核心示范面积3000亩,采取田间讲堂、室内教学、视频直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指导,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推广,辐射带动面积50000亩以上。

1、主要辅助配套产品需求表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标准	技术模式	数量及 单位	补贴面积	备注
生物有机肥	1. 有机质≥40% 2. 有效活菌数≥0. 2亿/克 3. N-P₂O₅-K₂O≥5% 4. 添加腐殖酸、中量元素或微量元素 4.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种瓜菜类、果树类,经济作物类。 5、标准: 执行 NY 884-2012 生物有机肥标准)	测方物肥肥化土 + 有 + 一配生机水体	111 吨	蔬菜 1500 亩	单含输工用料地供自定料应发户价运人费肥运由商决肥供分农中

					单价包
					含运
	 1、总养分≥50%	测土配			输、人
	2. N-P205-K20=18-1	方 + 生			工等费
	8-18 或相近配方	物有机			用,肥
	3. 添加适量中量元	肥 + 水			 料储运
水	素或微量元素	肥一体		蔬菜	地点由
溶	4. 适用范围:适用于	化、测	78 吨	3000	
肥	各种瓜菜类、果树	土配方		亩	供应商
	类, 经济作物类。	+ 营 养			自行决
	5. 标准: 执行	诊 断 +			定,肥
	NY/T1107-2020 大量	水肥一			料由供
	水溶肥标准	体化			应商分
					发到农
					户手中

2、田间试验示范、效果评价及技术服务

组织科研、推广等领域专家,开展示范区测产验收、田间试验、农户调查等工作,形成高质量的田间试验总结和效果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化肥减量、化肥利用率、增产增收、节本增效、品质提升和地力培肥等,相关内容要有数据支撑,为大规模推广提供科学依据。建立"三新"技术模式储备库,整理总结推广效果好的"三新"技术模式,形成施肥管理全程技术规范,服务本地科学施肥技术推广。"三新"技术核心示范区要设立标牌,集中展示化肥减量增效效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三新"技术模式推广。

技术规格标准	技术模式	数量
田间试验(效果监测)示范、营养 诊断、宣传推广培训、示范牌制 作和技术指导、效果评价等	测土配方+生物有机肥+ 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 营养诊断+水肥一体化	1 项

3、基本服务需求

- (1) 项目承接(包)人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其专职或委派人员。
- (2)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项目发包人发出会议或现场

配合指令的,项目承接(包)人应按项目发包人指令中涉及的对应岗位 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出席会议。 (3) 项目承接(包)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 (4) 《服务成果报告》署名权归项目承接(包)人所有,版权归 项目发包人所有。 (5) 《服务成果报告》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 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服务成果》。 (6)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项目发包人将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①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项目发包人同意,逾期上报《服务成果报告》的。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⑤项目承接(包)人未经项目发包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 务成果报告》的。 (7)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8) 免费提供项目完成材料及验收等服务。 (9) 强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承接(包)人在其编制的《响 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涉及有相应内容的,应明确承诺响 **应下述政府采购政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二、商务条款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包括所需要 报价要求 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 费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 服务期限: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 2. 服务地点: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自成交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0%预付款后, 按实施进度

支付相应款项, 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
共化安水	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
	或机构参与验收。
	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提交《服务成果报告》,验收产生
	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4. 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
型 以 你 任 久 安 水	出,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
	验收结果。
	5.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应法律
	责任:
	(1) 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其响应文件的承诺,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
	(2) 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
	(3)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附件1

"三新"集成技术示范区标牌(样式) "三新"集成技术示范区 字体: 黑体 创建规模: 涉及×个乡(镇)___×个村, 共×亩 "三新"集成 列出全部乡镇、村名称 技术示范区实 施 区 域 ① 建 目 标: 化肥减量×%, 平均亩产×公斤, 节本增效×元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技术模式: 主栽作物: 字体: 黑体 主推技术: 技术要点: 字体: 楷体 字体:黑体 领导小组: 专家指导组: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组长: 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组长: XXXX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成员: ×××× 成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县 人 民 政 (不超过5人) (不超过5人) 府 注: 1. 标牌尺寸 6 米×3.5 米, 彩喷, 铁架。

0 与帕尼名 北見阅安 克休士小和菊

2. 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地自行确定,原则上在全区范围内统一。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	杨宏毅 职务	: 公司业务部副总	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	邱伟	客户	1900794079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	
支行	क्षियम्	经理	18007840720	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	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 普惠会	È 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	刘正	八司安克及四	1202607100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号商铺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克	强 职务:授信	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 村合作银行平桂 支行	古睿	信贷副 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附件4: 预付款担保(如有)

全部内容)

预付款担保

	(采购单位名称):
根扣	居(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采购
单位名和	你)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
称) 《ジ	采购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
付款。	段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
定在向流	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步	止:
	马 :
电 i	舌:
传	真 :
()	交注,銀行 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电目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县必须包令以上条款所列

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标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业的证明材料(如为中小企业参与竞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相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作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5.2 联合体竟标要求 无 ②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标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业的证明材料(如为中小企业参与竞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情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规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元许分包 □元许分包 □元许分包 □元许分包 分包內容: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允许分包 分包內容: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分包内容: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允许分包
1.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标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业的证明材料(如为中小企业参与竞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相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作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6. 1	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标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业的证明材料(如为中小企业参与竞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价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技术的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业的证明材料(如为中小企业参与竞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分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相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价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
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业的证明材料(如为中小企业参与竞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须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相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价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标处理)
3.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业的证明材料(如为中小企业参与竞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须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相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作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可喻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2.1.1			响应处理)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业的证明材料(如为中小企业参与竞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须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相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作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3.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1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须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相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作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须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相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的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0.1.1		业的证明材料 (如为中小企业参与竞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价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须提供)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作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10.0		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			
		投送教程")			
	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详见磋商公告。超出采购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磋商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5.0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15. 2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采购			
		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日。			

17.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6. 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 0774-5138696, 通讯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星河巷 81-1号 (2)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联系电话: 0774-8832890, 通讯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 33 号 D 座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客地址·		
33	采购代理费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否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别			
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	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			
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3条规定	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	〉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	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方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	J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寸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34.1 解释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	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 见	构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机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			
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	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	"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	乍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	R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	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			
34.2 其他 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	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			
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	6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			
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	《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	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			
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持	坦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			

		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
		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须提交4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
		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
		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
		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4.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 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此类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无效。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3)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5. 3. 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接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 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贺州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

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 33.1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评审费。
 - 3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磋商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33.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05%	0. 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 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

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注: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重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即无论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评审价。

- 6.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评标原则

- (一)磋商小组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 (二)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竞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最后报价=评审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他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分
2		评分标准	70 分
	项目总体	一档(3分):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	
2. 1	项目总体 分析 (满分 10 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6分):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	10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	
		三档(8分): 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	
		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四档(10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	
		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	
		对措施的。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措施不可行。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简单描述了项目	
		实施方式,具有可行性,方案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可行。	
		三档(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	
2.2		求。	20 分
2.2		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计划安	
		排科学合理,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数据	
		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能够阐述清楚,方案表	
		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整体方案全面、科	
		学、合理。	
		一档(3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不完整或不可行,	
		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响应简单。	
		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基本符合,材料	
	工作进度计划	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符合项目实施需要。	
2.3	方案	三档(8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合理、有序,材	10 分
	(满分10分)	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符合项目实施需要。	
		四档(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合理、	
		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	
		得力,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秋 (4八) 左氏具但过性体。但过性体,他甘于何日帝依隶	
2.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5 分
	(满分 15 分)	要。	

		二档(8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能满足项目	
		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2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	
		验收标准,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	
	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各种保证措		
		施可行。	
		四档(15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	
		验收标准。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	
		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实施成果保障与评价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	
		表述清晰,方案完善。	
	售后服务与培训承	一档(4分):有基础的售后服务与培训内容和方案,提出了符	
		合要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	
		需求。	
		二档(8分):售后服务与培训内容较为详细,方案具体,处理	
		问题和响应时间明确,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有待完善。	
	诺	三档(12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与培训内容和方案、提出了具	1 F /
2. 5	(满分15分)	体的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售	15 分
		后服务与培训计划流程、示范作用有效。	
		四档(15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与培训内容和方案,服务措施	
		具体,有专职售后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服务与培训方式多样,售后	
		服务与培训方案详细、完善,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	
		开展有效示范工作与技术宣传。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20 分
	项目业绩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	
3. 1	(满分5分)	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5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	5分
		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2	人员配备分	1、拟投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壤/环境类/农学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2 分

	(满分12分)	2分,高级职称得4分,本项满分4分。	
		2、拟投技术负责人具备土壤/环境类/农学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分,高级职称得4分,本项满分4分。	
		3、拟投项目技术人员人具备土壤/环境类/农学类相关专业中级及	
		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本项满分4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按	
		上述要求提供,不予计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 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包含肥料、农业技	
3.3	(满分3分)	术服务等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每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应证书	3分
		复印件及网站公式截图。	
4	总分 =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 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采购单位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_,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页码)
三、	资格声明函(页码)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
须拐	是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五、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六、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抽址	
		、以う、4月日 日 日 1ム 1/、12/11日 9	21. A MAM.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	放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	明,根据《财政	京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	观定,本公司	为符合条件的残绩	灰人福利性单位 ,
且本公司参加	单	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公司制造的货物
(由本公司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红	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组	 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u> </u>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如有委托
		时)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七、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	技术服务方案 ······	(页码)
	九、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	以上	且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约	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	身份证号码:							
系 <u>(</u> f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响应文 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技术评分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	响应函······	(页码)
_,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米购代理机	.构名称)			
我方	已仔细阅读了	贵方组织的	页	目(项目编号:		_) 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的	全部内容,现面	E式递交下述文件参	加贵方组织的	的本次政府采购注	舌动:	
– ,	首次报价文件。	电子版份(包含	安"第三章(共应商须知"提到	交的全部文件)	;
二、言	技术文件电子版	反 份(包含按 " 第	第三章 供应商	ī须知"提交的全	部文件);商	务文件电子版份
(包含按	"第三章 供应	商须知"提交的全部	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	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	函,签字人兹国	宣布:				
1、引	我方愿意以 (大	(写) 人民币	(¥	元) 自	的竞标总报价,	提供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限):	,提供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习	 聚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	瓦表"中相应的采购
内容。						
2, 3	段方同意自本项	页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采购公告	5规定的递交响 _图	立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	"第三章 供应	商须知"规定的响应	应有效期内不	修改、撤销响应	文件。	
3、	段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	和准确。	
4、女	口本项目采购内	容涉及须符合国家	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	次竞标均符合	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段方承诺未被死	刊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		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规	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

也址:
电话:
专真 :
『政编码:
T户名称:
T户银行:
表行账号:
导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贺州市平 桂区 2025 年化贈 增 三 成 一 集 元 范 项 目	(1)提供生物有机肥、 水溶肥等物资和广告牌制作、营养诊断、田间试验、效果评价服务(2) 技术培训服务(3)项目 完成材料及验收等服务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Y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 3	於购合同
------	------

项目名	称:				
项目地	点:				
合同编	号:				_
项目编	号:				
甲	方:				_
乙	方:				
处 订口	甘日.	在	Ħ	П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增加或补充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

采购人(甲方):

项目名称	:		目编号:					
签订地点	:	签i	汀时间:					
本合同为	中小企业预留	合同: <u>(是/否)</u> 。						
根据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华人民共和国民	是法典》等法律	聿、法规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		
规定条款	和乙方响应文	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记	订本合同。					
第一	条 合同标的	I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1	项				
		详	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项目验收、效果监测点相关化验、资								
料汇总、工作总结等工作,提交项目结题全套材料。								

第二条 质量保证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 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 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 ①甲方自行组织
 -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验收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 份(如有)。
- 8)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成交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0%预付款后,按实施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注:成交供应商先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待区财政局转账到甲方账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的,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造成甲方损失 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1	Н		7-)1	H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 GXZC20XX-XX-XXXXX-JDZB</u>)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imes XX imes X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标准等	数量	金额		
1	XXXX	设备					1套	¥0.00元		
			合 t	†				¥0.00元		
合计大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证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	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	提供服务	的内容	满足采	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标准。			
		验收结论性	上意见 : 同	意(フ	下同意)	通过项目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力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	人员或其他	2相关人员3	签字:							
或受過		意见(盖章)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联系电	违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	包话: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疑
[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